

方连庆 杨淮生 王玖芳 编

现代国际关系史资料选辑

下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国际关系史资料选辑



现代国际关系史资料选辑

1917—1945

下 册

方连庆 杨淮生 王玫芳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日本内阁会议关于处理芦沟桥事件的决定 (1937年7月11日)	1
德国政府与佛朗哥代表在布尔戈斯签订的议定书 (1937年7月16日)	2
英国、保加利亚、埃及、法国、希腊、罗马尼亚、土耳其、 苏联和南斯拉夫间的尼翁协定 (节录) (1937年9月14日)	4
附：尼翁协定的补充协定 (节录) (1937年9月17日)	7
罗斯福在芝加哥的演说 (节录) (1937年10月5日)	8
美国国务院声明 (1937年10月6日)	12
霍斯巴赫对希特勒秘密谈话的记录 (1937年11月5日)	14
关于意大利加入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的议定书 (1937年11月6日)	22
德国驻奥大使巴本向希特勒报告的备忘录 (节录) (1937年11月8日)	24
希特勒与英国枢密院长哈里法克斯的谈话 (节录) (1937年11月19日)	27
布鲁塞尔会议宣言 (1937年11月24日)	29
日本近卫内阁三次对华声明 (1938年1月16日、 11月3日、12月22日)	31
舒士尼格关于1938年2月伯希特斯加登会谈的回忆	

(节录)	35
德奥议定书(1938年2月12日)	39
希特勒与韩德逊间的谈话(1938年3月3日)	42
戈林和赛斯——英夸特等的电话交谈(节录) (1938年3月11日)	52
希特勒关于“奥托”军事行动方案的第一号指令(节录) (1938年3月11日)	62
戈林(柏林)和里宾特洛甫(伦敦)在电话中的谈话(摘录) (1938年3月13日)	63
希特勒关于“绿色方案”给三军总司令的命令(节录) (1938年5月30日)	67
英、法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提出的关于割让苏台德区给 德国的建议(1938年9月19日)	69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英、法两国建议的复文 (1938年9月20日)	71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给苏联驻捷克斯洛伐克全权代表的信 (1938年9月20日)	74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给捷克斯洛伐克驻英国和驻法国公使 的电报(1938年9月21日)	75
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部给苏联驻法国空军武官的电报 (1938年9月25日)	76
英国首相张伯伦在英国下院的讲话 (1938年9月28日)	77
苏联驻捷克斯洛伐克全权代表给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信 (节录)(1938年9月29日)	89
慕尼黑协定(1938年9月29日)	91
英德宣言(1938年9月30日)	94
美国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首相兼外相近卫的照会	

(1938年10月6日)	95
克里门特·哥德瓦尔德在议会常务委员会上的发言	
(节录) (1938年10月11日)	100
法德宣言 (节录) (1938年12月6日)	104
争取积极援助西班牙共和国 (各国共产党的呼吁)	
(1939年1月)	105
希特勒和哈查的协定 (1939年3月15日)	107
英国首相张伯伦在伯明翰的演说 (节录)	
(1939年3月17日)	108
英国驻波兰使馆武官索尔德给英国政府的报告	
(1939年3月22日)	115
张伯伦声明 (1939年3月31日)	121
希特勒德国进攻波兰的“白色方案”	
(1939年4月3日)	122
德国和意大利同盟条约 (1939年5月22日)	126
希特勒在德国军事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39年5月23日)	129
德国驻英大使狄克逊关于沃塔特同威尔逊以及	
同赫德森谈话经过的札记 (节录)	
(1939年7月21日)	134
有田-克莱琪协定 (英日初步协定)	
(1939年7月24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东方慕尼黑阴谋的指示	
(1939年7月29日)	138
德国驻英大使狄克逊呈外交次长魏茨泽克的情报	
(节录) (1939年8月1日)	140
法、英、苏三国军事代表团会议记录 (节录)	
(1939年8月)	143

附：伏罗希洛夫答塔斯社记者问	
(1939年8月27日)	147
希特勒在德国军事人员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39年8月22日)	149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1939年8月23日)	156
附：苏德秘密议定书(1939年8月23日、9月28日， 1941年1月10日)	157
联合王国和波兰互助协定(节录)(1939年8月25日)	160
莫洛托夫关于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报告	
(1939年8月31日)	16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互助条约(节录)	
(1939年9月28日)	172
美洲各国中立宣言(1939年10月3日)	174
德国和苏联签订经济协定的公报(节录)	
(1940年2月11日)	1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芬兰和平条约	
(1940年3月12日)	179
法德停战专约(1940年6月22日)	183
法意停战专约(1940年6月24日)	190
联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罗马尼亚关于和平解决比萨拉 比亚和布科维那北部纠纷问题的换文	
(1940年6月26—28日)	197
丘吉尔—戴高乐协定(1940年8月7日)	201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关于在英属外大西洋领土 给予美利坚合众国海军和空军便利以及将合众国驱逐舰移 交给联合王国政府的换文(1940年9月2日)	204
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1940年9月27日)	207
希特勒的第21号指令：“巴巴罗沙计划”	

(1940年12月18日)	209
苏联和德国关于签订经济协定的公报 (节录)	
(1941年1月10日)	214
租借法 (节录) (1941年3月11日)	215
苏日中立条约 (节录) (1941年4月13日)	219
日美两国谅解方案 (1941年4月16日)	221
德国和土耳其领土完整和友好条约 (节录)	
(1941年6月18日)	226
英国首相丘吉尔的广播演说 (1941年6月22日)	227
美国代理国务卿韦尔斯的声明 (1941年6月23日)	233
斯大林广播演说 (1941年7月3日)	235
联合王国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对德作战	
采取联合行动的协定 (1941年7月12日)	241
大西洋宪章 (1941年8月14日)	243
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帝国国策施行要点	
(1941年9月6日)	245
帝国国策实施要点 (节录) (1941年11月2日)	248
延长反共产国际协定的议定书	
(1941年11月25日)	249
日皇裕仁：宣战诏书 (1941年12月8日)	251
美国罗斯福总统致国会请对日宣战咨文	
(1941年12月8日)	253
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	
(1941年12月9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	
(1941年12月9日)	257
德意日联合作战协定 (1941年12月11日)	259
联合国宣言 (1942年1月1日)	261

大东亚建设的构想——东条首相在第七十九届 帝国议会上的演说（节录） （1942年1月21日）	263
联合王国、苏联和伊朗之间的同盟条约（节录） （1942年1月29日）	265
联合王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进行反侵略战争中 相互援助所适用原则的协定 （1942年2月23日）	269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节录） （1942年6月2日）	273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在进行反侵 略战争中相互援助所适用原则的协定 （1942年6月11日）	275
斯大林丘吉尔会谈公报（1942年8月17日）	279
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兰西民族委员会关于作战时提供相互援助 的原则的换文（1942年9月3日）	280
联合王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在进行反侵略战争中相互 援助所适用原则的换文 （1942年9月3日）	283
斯大林、丘吉尔、罗斯福关于开辟第二战场的通信 （1943年6月11—24日）	286
意大利停战条件（1943年9月3日）	293
苏美英关于意大利对德宣战的联合声明 （1943年10月13日）	295
关于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的文件 （1943年10月30日）	296
德黑兰会议期间，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在午餐时的会谈 （1943年11月30日）	303

德黑兰会议期间，苏美英三方政治会议	
(1943年12月1日)	306
关于德黑兰会议的文件(1943年12月1日)	313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1943年12月1日)	316
美英土三国开罗会议公报(1943年12月7日)	317
斯大林给罗斯福、丘吉尔关于波兰问题的信件	
(1944年2—3月)	318
美英苏三国政府关于四个轴心卫星国家的宣言	
(1944年5月12日)	322
苏美英关于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公报	
(1944年9月29日)	323
苏英莫斯科会谈公报(1944年10月19日)	324
关于千岛的布莱克斯利绝密文件	
(1944年12月6日)	325
关于南库页岛的鲍尔顿绝密文件(1945年1月15日)	330
雅尔塔第二次全体会议(1945年2月5日)	334
雅尔塔第三次全体会议(1945年2月6日)	345
雅尔塔第四次全体会议(1945年2月7日)	353
雅尔塔会议期间罗斯福—斯大林会晤	
(1945年2月8日)	357
苏英美三国克里米亚(雅尔塔)会议公报	
(1945年2月11日)	362
苏英美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雅尔塔协定)	
(1945年2月11日)	369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节录)	
(1945年3月22日)	370
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关于波兰问题的通信	
(1945年3—4月)	375

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关于美英同德国单独进行谈判 的通信 (1945年4月1—7日)	383
苏联政府关于废除苏日中立条约的声明 (1945年4月5日)	391
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互助和战后合 作条约 (节录) (1945年4月21日)	392
杜鲁门、斯大林关于德国准备单独向美英投降的通信 (1945年4月26日)	395
德国军事投降书 (1945年5月8日)	39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 府及法兰西共和国的临时政府关于击败德国并在德国承担 最高权力的宣言 (1945年6月5日)	39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 府及法兰西共和国的临时政府关于德国管制机构的声明 (1945年6月5日)	40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 府及法兰西共和国的临时政府关于德国占领区的声明 (1945年6月5日)	408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	40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间关于下 喀尔巴阡山乌克兰的协定 (节录) (1945年6月29日)	440
苏美英法关于奥地利占领区及维也纳市行政的协定 (1945年7月9日)	443
波茨坦第七次全体会议 (1945年7月23日)	446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26日)	451
波茨坦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1945年8月1日)	453

苏美英三国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	
（1945年8月2日）	45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1945年8月8日）	475
苏联对日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的宣言书	
（1945年8月8日）	478
瑞士和美国关于转达日本乞降的来往照会	
（1945年8月10—11日）	479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照会（节录）	
（1945年8月14日）	481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节录）	
（1945年8月14日）	485
中苏关于中国大连之协定（节录）	
（1945年8月14日）	488
中苏关于中国旅顺口之协定（节录）	
（1945年8月14日）	490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	
后苏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节录）（1945年8月14日）	492
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波兰和苏联间疆界的条约（节录）（1945年8月16日）	494
斯大林、杜鲁门关于日本领土问题的通信	
（1945年8月16—30日）	496
日本投降书（1945年9月2日）	500

日本内阁会议关于处理 芦沟桥事件的决定

(1937年7月11日)

这次事件，完全是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已无怀疑的余地。我们认为：不但必须最迅速地恢复华北的治安，并且有必要为了使中国方面对非法行为，特别是排日、侮日行为，表示了道歉，以及为今后不发生这样的行为取得适当的保障，就是说，现在，军部必须把预先在关东军和朝鲜军方面准备着的部队赶快增援在中国的驻军。同时，在国内也必须动员所需要的部队，迅速派到华北。然而，维持东亚和平，为帝国之素愿，因此，今后坚持不扩大局面、当地解决的方针，不抛弃和平谈判的愿望。并且，在上述使中国方面道歉和取得保障的目的达到时，当然立刻中止派兵。

(录自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二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7—8页)

德国政府与佛朗哥代表 在布尔戈斯签订的议定书

(1937年7月16日)

I

德国政府与西班牙民族政府一致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关于解决因德国向西班牙民族政府所作特殊供应而引起的债务偿付的方式问题，无法达成明确协议。

但双方事先规定，此种债务只能以德国马克偿付。西班牙民族政府宣布，原则上它准备对所负债务支付年息四分；但德国政府同意在最后解决债务问题时对利息问题再行彻底讨论一次。

II

为了使德国政府对第一条的债务偿付问题获得一定保证起见，西班牙民族政府将作出安排，使德国政府希望从西班牙领土及其摩洛哥保护国境内获得的货物，尤其是原料得以根据两国政府的定期协议提交德国，抵偿德方此等债款，并使德国政府得以取得将由两国政府定期商定的此等债款偿付，作为在上述地区内达到经济目的之用。

III

鉴于德国与西班牙能在经济方面相互发生补充作用的有利处境，德国政府及西班牙民族政府认为，两国相互支持，以促进生产，从而增进两国福利，是符合两国利益的。

德国政府宣布愿为重建西班牙的经济、尤其在开发与利用西班牙领土及其摩洛哥保护国境内的矿藏及其他原料方面进行合作。因此，德国政府建议，当西班牙民族政府希望获得专家及必要的技术设备时向其提供专家及技术设备。

西班牙民族政府对于有德国公民或德国公司参加的、符合西班牙一般法律规定的、以开发并从经济方面利用矿藏及其他原料并以增进公众福利的其他经济目标为宗旨的西班牙公司的设立，将尽可能予以便利。

1937年7月16日以德文及西班牙文一式二份签订于布尔戈斯。

德国政府代表

福贝尔

武赫尔

西班牙民族政府代表

弗朗西斯科·戈麦斯·霍尔达纳

J·包

(录自齐世荣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0—111页)

英国、保加利亚、埃及、法国、希腊、 罗马尼亚、土耳其、苏联和 南斯拉夫间的尼翁协定^① (节录)

(1937年9月14日订于尼翁，同日生效)

考虑到西班牙纷争之际，潜水艇在地中海内对不属于西班牙任何纷争一方的商船进行了不断的攻击；

考虑到此种行为是对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毁灭商船条款所宣示的国际法规则的破坏，构成违反最基本人道原则的行为，应恰当地以海盗行为来对待；

考虑到即使海战法规受到遵守，绝不容许西班牙纷争的任何

①西班牙内战爆发后，地中海屡次发生不明国籍的潜水艇袭击商船事件（苏联商船两艘曾被击沉），于是包括苏联在内的有关国家于1937年9月4日至14日在尼翁开会，商讨结果签订了本协定。

1922年2月1日华盛顿关于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第三条规定对商船袭击的行为是对战争法规的破坏，应按照海盗行为对待，但该条约未生效。1930年4月22日伦敦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第四部和1936年11月6日关于潜水艇战争法规议定书都规定潜水艇对商船行动的规则作为国际法确定的法规，但没有指出袭击行为应按照海盗行为对待。本协定却着重指出这一点。本协定签订后三天，即1937年9月17日，各签字国又在日内瓦签订了补充本协定的协定（见本协定后）。该协定进一步规定本协定扩大适用于水面舰艇和航空器对商船的袭击。这样就全面地确定无论潜水艇、水面舰艇或航空器，其袭击商船的行为均当视为海盗行为。本协定和补充协定宣布后，地中海袭击商船事件就不再发生。这表明在具体问题上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发生了效力，也是当时苏联为集体安全而斗争的一项成就和对国际法的一项贡献。——原编注

一方行使交战权利或干涉商船在公海上的航行，并且在不妨碍本协定任何参加国为保护本国商业航运以对付公海上一切干扰行为而实施任何它所认为适当措施的权利下以及在不妨碍以后可能议定的其他集体措施下，首先有必要议定对付潜水艇所犯海盗行为的若干特殊的集体措施；

下列签署人为此目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自1937年9月9日至14日举行了会议并已议定立即生效的条款如下：

（一）参加各国应训令本国海军按照下述（二）、（三）两款采取行动，以便保护不属于西班牙纷争任何一方的任何商船。

（二）任何潜水艇以违反1930年4月22日在伦敦签订的关于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所列举的并经1936年11月6日在伦敦签订的议定书所确认的国际法规则的方式而攻击这样的船舶应予反击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消灭。

（三）不属于西班牙任何纷争一方的船舶刚受到违反前款规则的攻击以后，在其被攻击位置的附近所遭遇的任何潜水艇，如果该潜水艇被遭遇的情况有正当理由使人相信其为攻击主犯时，前款所提到的规定应同样予以适用。

（四）为了便于实施上列决定，参加国同意协议如下：

1. 在地中海西部和马耳他通道，除第勒尼安海的监视得另作特殊规定外，英国和法国的舰队应同在公海上和参加国的领水内，依照两国协议的分区执行任务。

2. 在地中海东部，

（甲）各参加国应在各自的领水内执行任务

（乙）在公海上，亚德里亚海除外，英国和法国舰队应在航行有危险之虞的区域内，直到达达尼尔海峡入口处，按照两国政府协议的分区执行任务。地中海沿岸的其他国家保证在它们所有能力的范围内，以向它们要求的协助提供给此项舰队；特别是它们应准许此项舰队在它们的领水内采取行动并且使用它们所指定